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公司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度共计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由于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的贷款于2018年3月末全部偿还，公司2018年未发生担保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零。

独立董事：肖小虹 王彭果 马赞